

太陽中篇

太陽下篇

尚論篇

卷二

永祿解
為長

一法論脈浮大下者死

一法論證加煩躁不下者死

已上中風病誤下熱邪內陷而成結胸六法

一法論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風為陽邪病發於中風陽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其熱勢乘虛陷入必鞭結於胸上寒為陰邪病發於傷寒陰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其熱勢乘虛入必病塞於心胃二證皆誤下早皆是熱入省文以見意也太早則邪方熾盛既未外解又未傳經此而下之其變安得不大耶

一法論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

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
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
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
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原文

中風。痙。瘳。動數之三所。主風主熱主痛。更主虛。虛故持邪。
日久。頭痛發熱。惡寒。表終不解。醫不知其邪持太陽。未傳他
經。反誤下之。於是動數之脈變遲。而在表之證變結胸矣。動
數變遲。三十六字。形容結胸之狀。殆盡。蓋動數爲欲傳之脈。
而變遲。則力綿勢緩。而不能傳。且有結而難開之象。膈中之
氣。與外入之邪。兩相格鬪。故爲拒痛。胃中水穀所生之精悍。

回。下而致逆。則不能藉之以衝開外邪。反爲外邪衝動。其膈於是正氣往返邪逼之界。營短氣不足以息。更躁煩有加。於是神明不安。方寸之地。剝膚迫火。無端而生懊懷。凡此皆陽邪內陷所致。陽本親土。故據高位而心下鞭痛。爲結胸也。非化工之筆。安能懸綴病情。若此哉。

陽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原文

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少腹鞭滿。證與陽明頗同。但小有潮熱。則不似陽明大熱。從心上至少腹。手不可近。則陽明又不

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爲太陽結胸。兼陽明內實也。緣誤汗復誤下。重傷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熱。雖太陽陽明亦屬下證。但太陽痰飲內結。必用陷胸湯。由胸膈以及胃腸。蕩滌殆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胸上痰飲。則非治矣。其析義之精。爲何如哉。

^陷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瘕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原文

結胸而至頸項亦強。證愈篤矣。蓋胸間邪結緊實。項勢當強。有似柔瘕之狀。然瘕病身手俱張。此但項強。原非瘕也。借此以驗胸邪十分緊逼耳。胸邪緊逼。以大陷胸湯。恐過而不留。卽以大陷胸丸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煮而滓服之。然後

與邪相當而可施戰勝攻取之略。觀方中用大黃芒硝其意可謂峻矣。乃更加葶藶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急者時又倍加白蜜以留戀而瀉導之。則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法之妙。

^陰圍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原文

胸既結矣。本當下以開其結。然脈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也。所以主死。此見一病不堪再誤也。

^陰圍結胸證具煩躁者亦死。原文

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即不下亦主死也。煩躁曷為主死耶。蓋邪結於胸雖藉藥力以開之而所以載藥力

上行者胃氣也。胃氣充溢於津液之內。汗之津液一傷。下之津液再傷。至熱邪搏飲。結於胃脘。而津液又急奔以應上征。有不盡不已之勢。煩躁者。津液已竭。胃氣垂絕之徵也。堅敵在前。營中士卒化爲烏有。能無敗乎。此陷胸諸法。見機於蚤。兢兢以滌飲爲先務。飲滌則津液自安。如寇退而百姓復爲良民也。噫。微矣。

不解肌誤汗下成痞。復燒鍼合色脉以定死生一法。

國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

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痞。面色青黃。膚甲難

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原文

柯云此

平反惡心也

凡表裏誤。變危篤。有陰已亡而陰邪尚不盡者。亦有陽邪盡而陽氣亦隨亡者。有外邪將盡未盡而陰陽未致全虧者。此可愈不可愈。所繇分也。大率心下痞與胸間結。雖有上下之分。究竟皆是陽氣所治之位。觀無陽則陰獨一語。正見所以成痞之故。雖曰陰陽氣並竭。實微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無陽陰獨盛已括傷寒誤下成痞大義矣。得草讀過。無陽亦與亡陽有別。無陽不過陽氣不治。復加燒鍼以逼其陰陽。乃成危候。其用藥逼劫即可同推。中風誤下結胸傷寒誤下成痞者。証之常也。然中風誤下間有結胸証。不可不期。故以此條於結胸証後。至太陽中篇亦次結胸於素証後。以求合作者之圓神也。

上篇終

太陽經中篇

治寒傷營之證列於此篇 法五十八條

西昌喻昌著

按上篇風傷衛之證用桂枝湯解肌者乃是不欲發汗以擾動其營也不擾其營但治其衛嘗有不及之弊不及則邪不盡去勢必傳入於裏故篇中兩解表裏之法居多此篇寒傷營之證用麻黃湯發汗者乃亟驅其邪盡從表出不使停留之法嘗有太過之弊太過則未免因邪傷正而虛候易生設有餘邪不盡者多未敢再汗但可和其營衛或俟其津回自然得汗故兩解表裏之法差少其誤下之證亦不比上篇之陽邪多變但發汗之後其人津液已虛更加誤下則津液重

陰陽指浮尺
寸而言

虛所以或和少虛多而傷其陽或邪盛熱熾而傷其陰源同
流異各造其偏以故治亦錯出不一必先會大意然後一展
卷而了然於心目也

辨寒傷營有定脉定證總攝傷寒一法

曰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重嘔逆脉陰陽俱緊
者名曰傷寒原文

發熱惡寒體重嘔逆脉陰陽俱緊。凡是傷寒病必具此五者。
故以爲總綱。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爲熱。頃之即
熱矣。多有服表藥後反增發熱者。病必易解。蓋熱權未久。藥
即領邪外出。無裨證故也。仲恐見惡寒體重嘔逆。又未發熱。

痛發熱
風同桂枝
無汗身重
同大青
身重
而喘
身重
而喘

者爲直中陰經之證。操刀殺人。蜜於辨證之先。揭此一語。應

辨傷寒證用麻黃湯大綱一法

曰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上條已言傷寒之脉證矣。此復以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互發其義。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頭身腰節疼痛。卽體重之應。無汗而喘。亦卽嘔逆脉陰陽俱緊之應也。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麻黃發汗散邪。其力最猛。故以桂枝監之。甘草和之。而用杏仁潤下。此喘逆然亦但取微似汗。不須熱稀粥。正如馱六

馬執轡。惟謹。恒處其之軼耳。

辨傷寒傳經不傳經一法

總論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煩欲吐。若燥煩脉數。

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覩。爲不傳也。原文

脉靜者。邪在本經。且不能過。故不傳經。煩欲吐。外邪內搏。身

煩。脉數。寒邪變熱。必傳經也。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卽誤

治。亦止。留連於太陽。

辨傷寒欲傳不傳。心悸而煩。宜用建中一法。

建中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

中湯。以甜故也。原文

當看來一袍

之互文

即月日俱緊

之謂也。脉數急

止。此不傳不傳

之謂也。脉數急

止。此不傳不傳

之謂也。脉數急

止。此不傳不傳

之謂也。脉數急

止。此不傳不傳

之謂也。脉數急

本在元軀而
溫鍼加之
其內迫于心
以振驚也

欲傳未傳之證。其人內實。差可無慮。若陽氣內虛。而心悸。陰
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至危困。建立其中氣。則邪
不易入。即入亦足以禦之也。

辨寒傷營之證。當汗不汗。反行鍼灸。致變二法。

五、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原文

溫鍼欲以攻寒。孰知鍼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其熱。營氣通
於心。引熱邪以內逼神明。必致驚惶而神亂也。

六、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
必重而痺。名火逆也。原文

外邪挾火勢上炎。必不下通陰分。故重而痺也。

浮而不言屋
弱是浮而存
加者也然審
其形勢在表
乃依此法若
浮而大有邪屬
藏者法當改
之知可令發汗
手殺者急也
即緊也緊為
寒指受中而
言發為熱而
指受表而言
詞異而意同
也故脈浮以
是麻黃症

辨脈浮及浮數宜用麻黃發汗一法

田^{麻二}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

黃湯原文

傷寒之脈陰陽俱緊其脈但浮及浮數而不兼緊似可不用
麻黃湯然寒既入營宜麻黃湯定法別無他藥可代故重申
其意見脈緊固當用麻黃湯而脈浮不緊者求其邪方在表
當用麻黃湯托出其邪不使得入即脈浮數而不緊者求其
勢正欲傳當用麻黃擊其半渡而驅之使出參看中風證脈
浮宜用桂枝湯可見天然一定之法不因邪勢之淺深輒可
變易也

且麻黃功利
不可以治煩桂
枝則內配芍
藥黃芩芍藥
可以治煩也

當往來疏

汗出下尚有汗
傳三不汗
出而渴是白
虎湯症矣

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即非細故宜用四苓以滋其內而加桂
以解其外。比上更用桂枝之法又大不同者以無復感故也。
然既云兩解表裏之邪熱則五苓散中亦用蒼桂用枚從可
按五苓散兩解表裏之法風傷衛寒傷營俱用之。
五苓散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煩
傷寒以無汗故煩汗出則不煩可知矣。但汗出而渴則上條
五苓兩解表裏之法在所必用。若汗出而并不渴則裏證本
輕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湯中之一少示三表一裏之意。
名曰茯苓甘草湯以消息病情而分解微邪如璋判圭允
爲寶符。

辨脉浮緊浮數尺脉反遲反微不可發汗三法

一法脉浮緊身疼痛宜以汗解但尺遲則不可汗

一法脉浮數即誤下仍當發汗但尺微則不可汗

^麻二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

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原支

脉浮而緊徧身疼痛廼傷寒正病亟當發汗以驅逐外邪者

也設其人元氣素薄尺中脉遲則城郭不完兵甲不堅米粟

不多根本先欲動搖尚可背城借一乎此所以必先建中而

後發汗也

^麻

表實裡虛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